

四书五经译注丛书

杨天宇 撰

礼记译注

下

杨天宇 撰

礼记译注

四
庫
全
書

译
注
丛
书

下

大传第十六

1. 礼,不王不禘。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,以其祖配之。诸侯及其大祖^①。大夫、士有大事^②,省于其君^③,干祫^④,及其高祖。

【注释】 ① 大祖:谓始受封之君。 ② 有大事:此谓有大功勋。

③ 省:谓省录之,在此谓报告、上报。 ④ 干祫:干,请求。祫,谓合祭。

【译文】 按照礼的规定,不是天子不得行禘祭礼。天子用禘祭祭祀自己的始祖所由诞生的天帝,用自己的始祖配祭。诸侯只能祭及自己的太祖。大夫、士有大功勋,要报告国君,向国君请求而后可以举行祫祭,而祭及高祖。

2. 牧之野^①,武王之大事也。既事而退,柴于上帝^②,祈于社,设奠于牧室^③,遂率天下诸侯执豆笏,逡奔走。追王大王亶父,王季历,文王昌^④,不以卑临尊也^⑤。

【注释】 ① 牧之野:即牧野(参见《乐记第十九》第45节)。

② 柴:即行燔柴祭礼(参见《王制第五》第20节)。 ③ 奠于牧室:案这是在牧室祭行主(参见《曾子问第七》第10节),也就是祭祖先。牧室,是指设在牧野的馆舍。

④ “追王”至“文王昌”:案亶父是武王的曾祖,季历是武王的祖父,昌是武王之父。

⑤ 不以卑临尊:谓不用诸侯之号临天

子。案自亶父至昌,原皆为殷之诸侯,诸侯的封号于天子则为卑。

[译文] 在牧野〔进行的伐纣之战〕,是周武王的大事。事毕收兵,燔柴祭祀上帝,又祈祷地神,并在牧野的馆舍中奠祭祖先,于是率领天下诸侯拿着豆笏匆匆地奔走着〔忙于祭祀〕。追尊亶父为太王,季历为王季,昌为文王,〔这样在祭祀时〕不使父、祖以卑下的封号来面对自己天子的尊号。

3. 上治祖弥,尊尊也;下治子孙,亲亲也;旁治昆弟;合族以食,序以昭穆^①。别之以礼义,人道竭矣。

[注释] ① 合族以食,序以昭穆:谓治理昆弟之时,用食礼会合族人,又以昭穆次序族人。

[译文] 向上整治好祭祀祖和父的次序,体现尊敬尊贵者的原则;向下整治好子孙们的远近亲疏关系,体现亲爱血缘亲属的原则;从旁整治好同族兄弟的亲疏关系;会合族人举行食礼,按照昭穆关系排列族人的次序。依据礼义来区别上述各种关系,人伦的道理就都在这里了。

4. 圣人南面而听天下,所且先者五,民不与焉。一曰治亲,二曰报功,三曰举贤,四曰使能,五曰存爱^①。五者一得于天下,民无不足,无不赡者。五者一物纰缪,民莫得其死。圣人南面而治天下,必自人道始矣。立权、度、量^②,考文章,改正朔^③,易服色,殊徽号,异器械,别衣服,此其所得与民变革者也。其不可变革者,则有矣:亲亲也,尊尊也,长长也,男女有别,此其不可得与民变革者也。

[注释] ① 存爱:谓存爱民之心。 ② 权、度、量:权,称。度,丈

尺。量，斗斛。 ③ 正朔：正，指岁首，即一年从哪一个月开始，或者说把哪一个月作为一年的第一个月。古代历史上曾经颁行过几种不同岁首的历法，如夏历以正月为岁首，殷历以十二月为岁首，周历以十一月为岁首，而秦和汉初曾经行用过的颛顼历则以十月为岁首，等等。朔，指初一。

〔译文〕 圣人面朝南〔就王位〕而治理天下，所将首先要做的有五件事，而民众不得参与其间。一是整治亲属关系，二是报答有功之臣，三是荐举贤人，四是任用有才能的人，五是存心爱护民众。这五件事全都施行于天下，民众就没有不富足，没有不丰赡的。这五件事有一件出了错误，民众就会死而不得其所。圣人面朝南〔就王位〕而治理天下，必须从施行治人的道理开始。建立统一的度、量、衡单位，考订国家的礼法制度，改订历法，变换服装的颜色，设置不同的徽号，使用不同的器械，穿不同于前朝的衣服，这些都是能够与民众一起进行变革的。其中不能够变革的东西也是有的，那就是亲爱血缘亲属，尊敬尊贵者，顺从长上，男女有别，这些都是不能够与民众进行变革的。

5. 同姓从宗，合族属。异姓主名治际会^①，名著而男女有别^②。

〔注释〕 ① 异姓主名：异姓，指他姓女子来嫁为妻者。名，指对来嫁女子的称谓：如果夫为父辈，则以母名之；为子辈，则以妇名之。 ② 名著而男女有别：谓若母、妇之名著，则男女尊卑异等，而不相淫乱。

〔译文〕 同姓的人服从宗子，以聚合族人。异姓来嫁的女子主要靠称谓来端正尊卑关系，称谓明确了，才能使不同行辈的男女相互区别。

6. 其夫属乎父道者，妻皆母道也。其夫属乎子道者，妻皆妇道也。谓弟之妻妇者，是嫂亦可谓之母乎？名

者，人治之大者也，可无慎乎！

〔译文〕 夫属于父辈的，妻都属于母辈。夫属于子辈的，妻都属于妇辈。如果称乎弟的妻为妇，这样对嫂不也可以称为母了吗？称谓，是端正人伦最重要的，可以不慎重吗！

7. 四世而缌^①，服之穷也。五世袒免^②，杀同姓也。六世亲属竭矣。其庶姓别于上而戚单于下^③，昏姻可以通乎？系之以姓而弗别，缀之以食而弗殊，虽百世而昏姻不通者，周道然也。

〔注释〕 ① 四世：谓与死者同一高祖，而已与死者则为高祖下面的第五代人。下“五世”、“六世”义仿此。 ② 袒免：谓服袒免而无正服。无正服，即不在五服之中，说明亲属关系已经疏远，故下文曰“杀同姓也”。 ③ 庶姓别于上而戚单于下：庶姓，指同姓的分支。庶姓各自立祖，故曰“（祖）别于上”。戚，亲。单，尽。

〔译文〕 与死者上同四代之祖，就为死者服缌麻之丧，丧服等级到此也就尽了。与死者上同五代之祖，只为死者袒左臂著免以致哀，说明同姓的亲属关系已逐渐减轻了。上同六代之祖，亲属关系就尽了。〔如果有人问〕：庶姓各不同祖而后世子孙亲属关系已尽，可以相互通婚吗？〔回答说〕：各庶姓仍然以同一个姓相联系而无别，〔而且宗子〕用食礼来联合族人对各庶姓也没有什么不同。〔同姓的人〕即使相隔百代而不通婚姻的，周的制度就是这样。

8. 服术有六：一曰亲亲，二曰尊尊^①，三曰名^②，四曰出入^③，五曰长幼，六曰从服。

〔注释〕 ① 尊尊：如臣民为君服，即体现尊尊之义。 ② 名：是指异姓女子来嫁于己族，有母名（伯母、叔母），或妇名（子妇、弟妇等；参见第 6

节),因而为之服。 ③ 出入:女子出嫁为出,未嫁为入。案女子因出入的不同,所当服丧的轻重亦不同。

[译文] 服丧的原则有以下六条:一是因亲爱自己的亲属而服,二是为表示尊敬尊贵者而服,三是依据对于嫁到本家族的异姓女子的称谓而服,四是根据女子出嫁或未嫁而服,五是根据长幼关系而服,六是因从服关系而服。

9. 从服有六:有属从,有徒从,有从有服而无服^①,有从无服而有服^②,有从重而轻^③,有从轻而重^④。

[注释] ① 有从有服而无服:案如公子(国君之子),其妻之父母死,妻为父母服齐衰期,己亦当从妻而为之服,但为己父之尊所厌,而不得从服;又如兄死弟当为之服,嫂死弟则当从兄而服,但因叔嫂防嫌之故,不得为之服:是皆所谓“从有服而无服”之例。 ② 有从无服而有服:案如公子为其外兄弟(舅、姑、姨表兄弟)本有服,但为父尊所厌而不得服,然公子之妻却从夫而为夫之外兄弟有服,是即所谓“从无服而有服”之例。 ③ 有从重而轻:案如妻为其父母服齐衰期之丧,夫从妻仅服缌麻三月,是“从重而轻”之例。 ④ 有从轻而重:如公子之妻为其皇姑服即其例。皇姑即姑,亦即婆婆。依礼,公子为父尊所厌,仅为其母服练冠(经水煮得柔软洁白的布做的丧冠),系麻经带,穿有浅绛色镶边的丧服,这种丧服不在五服之中,而是五服之外的变例,是服至轻。然其妻为姑则服齐衰期,即所谓“从轻而重”。

[译文] 从服有六条原则:有从某人与死者产生间接亲属关系而为之服丧的,有徒从某人而为死者服丧的,有本当从服而不得服的,有所从的人不得服而从者有服的,有从服重服的人而服轻服的,有从服轻服的人而服重服的。

10. 自仁率亲等而上之,至于祖,名曰轻。自义率祖顺而下之至于祢,名曰重^①。一轻一重,其义然也。

[注释] ① “自仁”至“曰重”:案父母对自己的恩情最重,愈往上的祖

先则恩情愈轻,但从义理上说,没有祖先就没有后世子孙,所以愈是远祖就愈当受到尊重。

[译文] 从恩爱的角度循着父母一代一代往上数,直到祖先们,恩爱的程度逐渐减轻。从义理的角度循着祖先们顺序往下数,直到先父,愈远的祖先就愈当受到尊重。或恩重义轻,或义重恩轻,都出于情理之当然。

11. 君有合族之道^①,族人不得以其戚戚君位也。

[注释] ① 合族之道:谓通过食礼和燕饮之礼等,来聚合本宗族的人。

[译文] 国君有聚合族人之礼,族人却不可以亲戚的身份同国君班辈排列位次。

12. 庶子不祭,明其宗也。庶子不得为长子三年,不继祖也。别子为祖,断别为宗。继祢者为小宗。有百世不迁之宗^①,有五世则迁之宗^②。百世不迁者,别子之后也。宗其继别子之所自出者^③,百世不迁者也。宗其继高祖者,五世则迁者也。尊祖,故敬宗。敬宗,尊祖之义也。

[注释] ① 有百世不迁之宗:指大宗,亦即继别子者。别子世世由嫡长子继承,为族人所宗,永不变迁,故称“百世不迁之宗”(参见《丧服小记第十五》第9节)。 ② 有五世则迁之宗:指继祢的小宗(参见同上)。 ③ 之所自出:此四字为衍文。

[译文] 庶子不祭宗庙,是为了表明有宗子在。庶子不得为自己的长子服三年之丧,是因为庶子不是继承祖先的正体。别子分出去另立新宗而为始祖,继承别子的嫡长子就是新宗族的大宗。继承[做土的]父亲的嫡长子就是小宗。有世世代代都不变迁的宗,有超过五代就当迁徙的宗。世世代代都不变迁的宗,是指别

子的后继人。以继承别子的嫡长子为宗,这是世代都不变迁的。以继承高祖的嫡玄孙为宗,这是超过五代就要迁徙的。尊敬祖先,所以要尊敬宗子。尊敬宗子,体现了尊敬祖先的意思。

13. 有小宗而无大宗者,有大宗而无小宗者,有无宗亦莫之宗者:公子是也^①。

[注释] ①“有小”至“是也”:此处的公子,是指先君之子而现任国君的兄弟。这些公子上不得以君为宗,因为君至尊,下尚未为后世所宗,但又必须有人来统领他们,这统领他们的人,就是此节所谓大宗、小宗。故此节的大宗、小宗,其义不同于上节的大宗、小宗,是指统领诸公子,即现任国君的诸兄弟的人。此人当从公子中产生。如果国君没有嫡弟,那就以庶兄弟中的长者为宗,来统领诸公子,诸公子则以小宗之礼视之,此即所谓“有小宗而无大宗者”。如果国君有嫡弟,那就让嫡弟来统领诸公子,诸公子就以大宗之礼视之,而不再立庶兄弟为宗,此即所谓“有大宗而无小宗者”。如果公子仅一人,既无所宗,又不为人宗,此即所谓“有无宗亦莫之宗者”。

[译文] 有有小宗而没有大宗的,有有大宗而没有小宗的,有既无人可宗、也不被人宗的:作为公子有以上三种情况。

14. 公子有宗道。公子之公,为其士、大夫之庶者,宗其士、大夫之适者,公子之宗道也。

[译文] 有为诸公子立宗的制度。公子的君,封自己的庶兄弟为士、大夫,而以被封为士、大夫的嫡兄弟为宗:这就是为诸公子立宗的制度。

15. 绝族无移服,亲者属也^①。

[注释] ①“绝族”至“属也”:移,《释文》曰:“本或作‘施’。”案这两句都是《丧服》齐衰章的《传》文,《传》文“移”即作“施”。这两句《传》文是解释

上《传》“出妻之子为母期，则为外祖母无服”之义的。因为妻既已被出，则妻族与本族的恩义已断绝，成为“绝族”，故子不为出母娘家亲属服丧。亲者属，这是解释子何以为出母服期，这是因为，尽管子与其母族已成绝族，但母子关系无断绝之理，故仍当为之服。

〔译文〕 为已经断绝恩义的被离弃之妻的族亲不服丧，〔但子与被父离弃出之母的〕至亲之情仍然相连着。

16. 自仁率亲等而上之，至于祖；自义率祖顺而下之，至于祢。是故人道亲亲也。亲亲故尊祖，尊祖故敬宗，敬宗故收族，收族故宗庙严，宗庙严故重社稷，重社稷故爱百姓，爱百姓故刑罚中，刑罚中故庶民安，庶民安故财用足，财用足故百志成，百志成故礼俗刑，礼俗刑然后乐。《诗》云：“不显不承，无斁于人斯^①。”此之谓也。

〔注释〕 ① 不显不承，无斁于人斯：这两句引自《诗·周颂·清庙》。不，通“丕”，大。

〔译文〕 从恩爱的角度循着父母一代一代往上数，直到祖先们；从义理的角度循着祖先们顺序往下数，直到先父。因此做人的道理必须亲爱自己的亲属。亲爱亲属因此尊敬祖先，尊敬祖先因此尊敬宗子，尊敬宗子因此能团结族人，团结族人因此宗庙庄严，宗庙庄严因此社稷得以保重，保重社稷因此爱护百姓，爱护百姓因此刑罚公平，刑罚公平因此民众安定，民众安定因此财用充足，财用充足因此各种愿望才能实现，各种愿望都实现因此礼俗的教化才能成功，礼俗的教化成功然后天下安乐。《诗》说：“发扬光大而继承〔文王的德行〕，对于人们来说是不会厌倦的。”就是说的上面的意思。

少仪第十七

1. 闻始见君子者^①，辞曰：“某固愿闻名于将命者^②。”不得阶主^③。适者曰^④：“某固愿见^⑤。”罕见，曰：“闻名^⑥。”亟见，曰：“朝夕。”譬曰：“闻名^⑦。”

[注释] ① 君子：在此指卿大夫或德行优异者。 ② 某：代客名。
③ 不得阶主：阶，进。案这句是解释上文客辞“愿闻名于将命者”之义，即客人当谦退，而不得径进名于主人。 ④ 适：通“敌”。 ⑤ 某固愿见：这是“某固愿见于将命者”的略辞。 ⑥ 闻名：这是“某愿闻名于将命者”的略辞。 ⑦ 闻名：案譬者无目，故不称见。

[译文] 听说初次去见君子，应当说：“某十分愿意把自己的名字告诉您的传命人。”而不得直接说进告主人。如果来客和主人地位相当，就说：“某十分愿意见到您的传命人。”如果平日很少见面，〔不论尊卑都〕说：“某愿把自己的名字告诉您的传命人。”如果已经多次见面，就说：“某愿早晚把自己的名字告诉您的传命人。”如果是盲人就说：“某愿把自己的名字告诉您的传命人。”

2. 适有丧者曰：“比^①。”童子曰：“听事。”适公卿之丧，则曰：“听役于司徒^②。”

[注释] ① 比：这是比方于执事之人。执事之人，即主人的下属而供

驱使者。下文童子曰“听事”义仿此。 ② 听役于司徒：案此处不直云听役于将命，而云听役于司徒，因为司徒主国之大事，故国有大丧，如公卿之丧，则皆由司徒率其属掌之。

【译文】 到有丧事的人家去吊丧，应该说：“某愿像您的下属那样供驱使。”如果是儿童，就说：“某愿听从您的下属的吩咐为您做事。”如果公卿有丧事而前去吊丧，就说：“某愿听从司徒的差遣。”

3. 君将适他，臣如致金玉货贝于君，则曰：“致马资于有司^①。”敌者曰：“赠从者。”

【注释】 ① 马资：如今所谓路费。

【译文】 国君将到别国去，臣如果赠送金玉钱财给君，就说：“赠送路费给随行官员。”如果〔外出者〕是地位相等的人，就说：“赠送给您的随从人员。”

4. 臣致褻于君，则曰：“致废衣于贾人^①。”敌者曰：“褻。”亲者兄弟，不，以褻进^②。

【注释】 ① 致废衣于贾人：案赠衣给新死者，即所谓“褻”，意思是助丧家为死者入殓用，而曰“致废衣”，是自谦之辞，意谓不敢必用于殓。贾人，官名，掌识物价贵贱及主君之衣物者。 ② 不，以褻进：案上文“致废衣于贾人”以及“敌者曰‘褻’”，都是前来赠褻者通过摈者向丧主人传言之辞。如果是亲近的兄弟，就不通过摈者传话而径直入内陈放褻衣。

【译文】 臣赠送衣服给新死的国君，就说：“送些无用的衣服给君的贾人。”如果死者是地位相等的人，就说：“赠送寿衣。”如果是死者亲近的兄弟，就不〔通过摈者传话〕，径直拿着寿衣进去陈放。

5. 臣为君丧纳货贝于君，则曰：“纳甸于有司^①。”

【注释】 ① 甸：此处谓田野的出产物。

〔译文〕 臣为国君的丧事向君奉纳赙金，就说：“缴纳田野出产之物给主管官吏。”

6. 赙马入庙门。赙马与其币、大白兵车，不入庙门。赙者既致命，坐委之，殡者举之。主人无亲受也。

〔译文〕 赠给丧家助送葬的马要牵入庙门。赠给丧家助办丧事的马和币帛，以及插有大白旗的兵车，不进入庙门。赠送助办丧事之物的人致辞之后，便跪下把所赠之物放在地上，由主人的殡者把赠物拿起来〔去收藏〕。丧主人不亲自接受赠物。

7. 受立，授立不坐。性之直者^①，则有之矣。

〔注释〕 ① 性之直者：直，长，谓身材高者。性，通“生”。案此“性之直者”是指授物者，如果是向身材短小的尊者授物，就当跪授，而不敢以长（高）临之。下文曰“则有之（跪）”，即指此。

〔译文〕 接受东西的人站着，授人东西的人也站而不跪。如果授人东西的人身材高大，就有跪下向人授物的了。

8. 始入而辞曰^①：“辞矣^②。”即席，曰：“可矣。”排闥说屦于户内者^③，一人而已矣^④。有尊者在则否^⑤。

〔注释〕 ① 辞曰：这是有来宾时，殡者为宾主相赞礼仪的话。下“曰”亦殡者曰。 ② 辞：让，让由客人先入门。 ③ 户内：指堂后之室内。 ④ 一人而已矣：这是说宾客有多人，只有其中长者一人可入室内。 ⑤ 则否：谓宾客“则不得一人脱屦于户内也”。

〔译文〕 〔主人迎宾〕将入门时殡者当告诉主人说：“要谦让。”〔升堂后宾主〕将就席时，殡者说：“可以就席了。”推开室门进入室内脱鞋〔就席〕的，只有众来宾中年长者一人可以这样。如果先已有尊长者在堂上或在室中，就不得这样了。

9. 问品味曰^①：“子亟食于某乎？”问道艺曰：“子习于某乎？子善于某乎？”

〔注释〕 ① 品味：谓穀饌之味。

〔译文〕 问别人喜欢吃什么食物说：“您经常吃某种食物吗？”问别人的学问或技艺说：“您研习某种学问吗？您擅长某种技艺吗？”

10. 不疑在躬，不度民械，不愿于大家^①，不訾重器^②。

〔注释〕 ① 大家：谓富贵广大之家。 ② 訾：亦度。

〔译文〕 自身的言行不可犹疑不定，不考虑别人家有多少器物，不希冀自己也成为大富贵之家，不考虑别人家有多少贵重器物。

11. 泛埽曰埽，埽席前曰拊^①。拊席不以鬣^②。执箕膺搗^③。

〔注释〕 ① 拊：音 fèn，除秽。 ② 鬣：谓帚。 ③ 搗：音 yè，箕舌，实谓奋箕口。

〔译文〕 广泛地扫地叫做扫，只扫席前叫做拊。清除席上的污秽不得用笤帚。拿奋箕应将奋箕口朝向自身。

12. 不貳问^①。问卜筮曰：“义与？志与^②？”义则可问，志则否。

〔注释〕 ① 不貳问：“不貳问”上脱“卜筮”二字。 ② 义，志：义，谓符合道理公义；志，谓私心私意。

〔译文〕 卜筮占问不可心怀二意。〔卜人〕问前来卜筮的人说：

“是为公义的事？还是私心的事？”为公义的事就可以占问，为私心的事就不可占问。

13. 尊长于己逾等，不敢问其年^①。燕见，不将命。遇于道，见，则面，不请所之。丧俟事，不植吊^②。侍坐弗使，不执琴瑟，不画地，手无容^③，不罢也^④。寝，则坐而将命。侍射，则约矢^⑤。侍投，则拥矢^⑥。胜，则洗而以请^⑦。客亦如之^⑧。不角^⑨。不擢马^⑩。

[注释] ① “尊长”至“其年”：逾等，谓行辈高于己，如祖与父。不敢问年，嫌若与之序齿。 ② 丧俟事，不植吊：事，谓朝夕哭。植，特。不植吊，谓不非时而独吊，这是为了不烦劳尊长者。 ③ 手无容：谓不以手修容，如循面拂须之类；燕居则可，若对尊长则为不敬。 ④ 罢：扇。 ⑤ 侍射，则约矢：案古代的射礼，皆两人耦而射：一为上耦，一为下耦。射前先要取矢（箭）。矢在庭中，倚放在名叫楅（音 fú）的架子上。上、下耦要到庭中一人一支交替取矢，待取足四支矢，然后升堂射箭。如果是卑者为下耦而陪侍尊长者射箭，就不敢与之一支一支地交替取矢，而当一次取足四支矢，即所谓“约取矢”，以表示不敢与尊长者抗礼。约，束也。一次取四矢，是为一束。 ⑥ 侍投，则拥矢：投，谓投壶，既是一种礼仪，也是一种游戏。投壶也是两人一组而投，每人四支矢，比赛谁将矢投入壶中多。比赛时各将四矢放在自己跟前地上，两人一次取一矢交替而投（其礼详《投壶第四十》）。如果是卑者陪侍尊长者投壶，就不敢把矢放在地上，而当抱在手中，即所谓“拥矢”。 ⑦ 胜，则洗而以请：案射箭比赛或投壶，胜者当酌罚酒以饮不胜者。如果卑者胜，为对尊长者表示恭敬，就要先洗爵，而后酌酒请尊长者饮。 ⑧ 客亦如之：谓客若不胜，主人亦当如卑者为尊长者那样洗爵酌酒，以示对客人的恭敬。 ⑨ 角：谓觥。案罚酒当用角。如果是卑者饮尊者，或主饮客，则不敢用角，而当用爵。 ⑩ 不擢马：马，投壶之算，算即今所谓筹码。案马的形制详《投壶第四十》第5节。擢，取。案投壶比赛共进行三次，每次为胜方立一马。如果比赛结果是三比零就不用说了，如

果是二比一，得二马的一方也算胜方，而且可以把不胜的一方所得的一马取来凑足己方三马之数。但如果以二比一获胜的一方是卑者，就不敢把尊长者所得的一马取过来，即所谓“不擢马”。

[译文] 尊长者的辈分高于己，就不敢问他的年龄。闲暇时私下去见尊长者，无须通过傧者传话。在路上遇见尊长者，尊长者已看见自己，就上前和他见面，但不要问尊长者到哪里去。尊长者有丧事，要等到朝夕哭的时候去吊唁，不要在不恰当的时候独自去吊唁。在尊长者跟前陪坐，尊长者不指使自己，就不敢弹奏琴瑟，不用手画地，不用手修饰面容，〔天再热也〕不敢扇扇子。尊长者躺着的时候，有事要跪下向尊长者传话。陪侍尊长者射箭，射前要一次取足四支箭。陪侍尊长者投壶，就要把四支箭都抱在手中。卑者如果胜利了，就要洗爵酌酒请尊长者饮。客人〔不胜〕，主人也要为客人洗爵酌酒请客人饮。〔卑者向尊长者进罚酒，或主人向客人进罚酒〕，不敢用角。〔投壶的结果要是卑者以得二马获胜〕，不敢把尊长者的一马取过来。

14. 执君之乘车则坐，仆者右带剑^①，负良绥申之面^②，扞诸辔^③。以散绥升^④，执轡，然后步^⑤。

[注释] ① 右带剑：案剑一般带在左边，以便于右手握柄抽剑。但因仆者居中，君乘车居左，怕妨碍君，故右带剑。 ② 负良绥申之面：良绥，即君绥，是君执以上车的绳。负良绥申之面，谓仆者在车面向前，取君绥由左腋下加左肩上，绕背后入右腋，再申绥之末于前面。 ③ 扞诸辔：扞，同“拖”。辔，音 mì，车轼上面的覆盖物（参见《曲礼下第二》第10节）。 ④ 以散绥升：散绥，又名副绥，是仆者执以上车的绳。这以下两句是补述仆者初升车时的事。 ⑤ 执轡，然后步：步，行。案这只是驾车试行五步，而后停车以待君出，把良绥授给君握以上车。

[译文] 驾车人握着君车的马缰绳〔等候君乘车时〕就坐着，把剑挂在右边，把良绥从背后绕过来申到前面，〔使绥的末端〕拖到

覆盖车轼的臂上。驾车人是抓着散绥上车的，上车后抓起马缰绳，然后驾车行〔五步再停下等待君〕。

15. 请见不请退^①。朝廷曰退。燕游曰归。师役曰罢。

【注释】 ① 请见不请退：案这是指卑者见尊者，既见，退必由尊者命之，故不敢请退。

【译文】 可以请见尊者但不敢请求退去。朝廷上散朝叫做退。闲暇游玩而回叫做归。军队作战而归叫做罢。

16. 侍坐于君子，君子欠伸，运笏，泽剑首^①，还屦^②，问日之蚤莫，虽请退可也。

【注释】 ① 泽剑首：泽，谓光泽。玩弄剑首则生光泽。 ② 还屦：案古人脱屦而坐，屦在席侧，故可还屦。

【译文】 在君子跟前陪坐，如果君子打哈欠、伸懒腰，或摇动笏板，或抚弄剑柄，或转动鞋子，或问现在是什么时辰了，陪坐的人即使请求退下也是可以的。

17. 事君者，量而后入，不入而后量。凡乞假于人^①，为人从事者亦然。然，故上无怨，而下远罪也。

【注释】 ① 乞假于人：假，借贷。案乞假于人则当先衡量自己有能力偿还与否。

【译文】 为国君办事的人，要先衡量自己能否完成某事再入朝请求，不可先入朝请求而后再衡量能否完成。凡向人请求借贷，或为别人办事，也应当这样。能做到这样，因此国君可以无怨恨，臣下可以无罪过。